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1,7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4,710.31万股；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6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100,386.00万元；

4、因公司2015年年报尚未披露，故假设公司2015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公司2015年三季度公告的对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数据（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6,949.09万元至9,844.55万元）的平均值，即8,396.82万元。同时，假设2016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分别为：持平、上涨15%、上涨30%；

5、2015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1,054.03万元，以此预估2015年全年非经常性损益为1,405.38万元；

6、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在预测2016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预测财务指标影响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与2015年数据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或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96.82	8,396.82	8,39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6,991.44	6,991.44	6,991.4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8,130.96	126,527.78	226,91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2	0.115	0.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2	0.115	0.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6.86%	4.8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01	0.096	0.08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01	0.096	0.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72%	5.72%	4.05%
假设情形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96.82	9,656.34	9,65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6,991.44	8,040.16	8,040.1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8,130.96	127,787.30	228,17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2	0.132	0.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2	0.132	0.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7.85%	5.5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01	0.110	0.10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01	0.110	0.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72%	6.54%	4.64%
假设情形三：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96.82	10,915.87	10,91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6,991.44	9,088.88	9,088.8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8,130.96	129,046.83	229,43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2	0.150	0.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2	0.150	0.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8.83%	6.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01	0.124	0.11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01	0.124	0.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72%	7.35%	5.23%

注1：上表2015年度数据为根据相关假设条件计算所得；

注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推动公司整体战略转型

公司围绕“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的战略定位，凭借多年来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内潜心深耕，在智慧节能、智慧医疗、智慧社区运营等领域均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推动了公司迅速腾飞并使公司实现了向“智慧城市的服务与运营商”的战略转型。

通过本轮非公开发行融资，公司将进一步践行“一体两翼”的业务发展战略，一方面通过建设智慧城市研究院，以科技创新为目标，通过加大研发增厚公司积累，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更好完成公司智慧城市各项业务的创新和突破；另一方面，在前期区域中心和智城公司建设的基础上，通过拓展和新增区域中心和智城公司，进一步加大全国市场网络的建设力度，更好地实现公司各项业务在全国的快速拓展。同时，以募投项目中“智慧节能与用户侧能源互联网平台建设与运营”、“智慧医疗与智慧养老平台建设”、“建筑智能化与信息化建设”为载体，进一步深耕和优化智慧城市数据管理与整体解决方案运营。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增加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为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鼓励措施。2014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年-2020年）》，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这是智慧城市第一次进入国家级战略规划。《规划》指出“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到2020年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2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规划》要求“努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2014年8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交通运输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科学制定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强调信息惠民、加速两化融合以及完善投融资机制。

智慧城市在全国范围内已初步完成规划部署，成为“十二五”时期我国城市发展的新主题。截至2014年底，全国开建智慧城市的城市数已超过400个，“十二五”期间用于建设智慧城市的投资总规模或将高达5,000亿元，各地智慧城市建设将带来2万亿元的产业机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顺应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增加利润增长点。

3、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财务稳健性

面对智慧城市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围绕“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的战略定位，大力拓展智慧城市的各项业务，提供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进一步向智慧节能、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社区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进行拓展深化，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因此，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以及智能建筑、智慧节能、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养老等智慧城市各专业领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链涵盖工程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全过程。

公司借助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融资，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及智能建筑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开启了公司由“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商”向“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战略转型的序幕。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是公司向“智慧城市的服务与运营商”转型的进一步深化，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升级和收入结构转型升级，扩大公司市场发展空间，进一步加大布局智慧节能、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社区等智慧城市重要细分领域，不断提升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能力，保持行业领军企业的优势地位。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技术储备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打造研发平台、积极开展研发项目，打造技术优势。公司承担并完成了一系列国家级、省部级的科研项目与课题，其中公司与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联合开展的“武汉市既有公共建筑规模化节能改造机制及实施策略研究技术咨询服务”，为推动武汉乃至全国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提供具有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公司“基于物联网的建筑节能运营平台与评估模型研究”项目荣获了“住建部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与上海市普陀区科技进步奖。

公司通过与设计院合作，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公司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等知名单位共同推进BIM技术在中国的应用和推广；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共同研发“智慧城市全生命周期和大数据应用信息平台”。公司旨在将上述科研成果运用到公司的具体业务中，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城市搭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和业务架构，为城市管理者提供高效的城市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的科研承接单位，集聚专家共同研发“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公共信息服务核心平台开发及示范应用”、“科技助老智慧社区平台”。公司已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实力。

2、人才储备情况

充足的人才储备是智能化企业发展和持续创新的基本前提。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发展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猛，国内技术研发人才、管理人才、销售人才均供应不足。经过多年的人才储备和积累，公司集中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智能化技术专家、计算机技术专家等具有高技术水平的专业人才队伍。随着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对相关专业的人才需求量将会不断增加，公司届时将会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力招聘规划，确保公司在智慧城市各细分领域的业务开展。

3、市场储备情况

与传统的信息化、智能化项目相比，智慧城市建设具有系统性、长期性、延续性和个性化等特征。在市场布局上，公司始终秉承“本地化服务”与“属地化管理”原则，以“缩短管理半径、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区域经营方针。“属地化管理”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智慧城市市场中的既有竞争优势，保持公司的行业引领地位，使公司更加精确的掌握客户需求并及时做出响应。

自上市以来，公司不断加强全国性区域中心建设，改革创新智城模式，并在全国范围内复制和扩张。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成立了武汉智城、海南智城、遵义智城、贵安智城、新疆智城、荆州智城等多家智城品牌公司，与此同时，打造华东、华南、华北、华中、东北、西南、海南、河南等8个区域管理中心。公司在各区域都成功承接并建设了不少标志性精品工程，通过典型项目的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成功实现区域内的业务推广，显著提升了公司的销售能力、细分市场拓展能力、项目的工程质量与客户满意度。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以及智能建筑、智慧节能、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养老等智慧城市各专业领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链涵盖工程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全过程。

公司围绕“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的战略定位，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带动下，逐渐改变智能建筑一枝独秀的现状。公司坚持“业务转型深化和外延并购扩张”的双轮驱动战略，通过布局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智慧节能、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智慧城市重要细分领域，实施“咨询引领、智能基石、节能推进、医疗先行”的战略方针。公司借助在智能建筑业务积累的丰富业务经验，以智能建筑为基石，不断深化各项业务的发展。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2012-2014年及2015年9月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228.40万元、77,591.47万元、82,420.73万元和67,334.52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56.72万元、4,444.83万元、6,183.15万元和5,200.89万元，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将坚持“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的战略定位，推进“智城模式”全国范围内复制和推广，在咨询与软件、智慧节能、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细分领域深度布局，通过业务转型深化和外延并购扩张双轮驱动战略实现“咨询引领、智能基石、节能推进、医疗先行”的具体业务实施。未来，公司将通过优先践行“医疗先行”战略，实现公司大健康管理产业链的贯通；通过股权激励方案积聚更多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未来稳步发展；通过不断创新升级“智城模式”、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进行外延并购，最终实现公司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转型升级。

2、公司面临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及改进措施

随着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慧城市建设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智慧城市相关业务领域企业的技术、规模、资金实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以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作为发展战略，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智慧医疗、智慧节能、智能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极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但是，随着新进入者通过产业转型、直接投资、收购兼并、投资参股及组建新公司等方式涉足智慧城市行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和竞争风险。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同时继续推行以“智城模式”拓展和区域中心建设相结合的思路，贯彻公司智慧城市战略定位，积极参与当地智慧城市建设，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抵御竞争风险的能力。

（2）技术革新风险及改进措施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智慧技术的应用、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城市及用户对相关的智能化解决方案的要求越来越高。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一，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可能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围绕智慧城市、智慧节能、智慧医疗、智慧建筑核心业务，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也涉及智慧城市研究院项目，从而为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打下了坚实基础，有利于降低将来可能出现的技术革新风险。

（3）人力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资本和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行业内企业面临的人力资源群体通常具有人员素质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特点。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这些既有专业理论基础又具备实践经验人才的需求日渐增加，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制定技术人员中长期职业生涯规划和培养计划，以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多种措施，保持核心团队的长期稳定。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公司将大力拓展现有智慧城市各项业务，围绕“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的战略定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抓紧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加大在智慧节能、智慧医疗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方面的投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效防范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10日（星期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胡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岳峻先生职位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改聘岳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岳峻先生职位调整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金领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刘金领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西康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17楼多功能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9日。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附件：岳峻先生和刘金领女士的简历

岳峻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3月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助理、新业务拓展事业部总经理。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十大优秀项目经理。

岳峻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56,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金领女士：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起就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工作助理、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华东区域中心总经理。

刘金领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64,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月10日（星期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8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岳峻先生职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助理岳峻先生自担任公司高管以来，勤勉尽责，凭借扎实的专业管理能力和优秀的职业素养，为公司的新业务事业部开拓壮大做出了卓越贡献。鉴于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岳峻先生职位调整的议案》，同意改聘岳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职务调整后，岳峻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

岳峻先生就任公司副总裁后，将继续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上深耕细作，积极拓展专业细分市场、建立项目资源储备库，通过公司的平台，吸引业内优质企业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对岳峻先生自加盟公司以来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也希望他一如既往为公司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9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四）召开地点：上海市西康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17楼多功能报告厅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参加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一项议案：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二）特别提示：

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六）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伍朝晖、周沛澄

电话：021-61818686*309

传真：021-61818696

地址：上海市西康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11楼

邮编：200060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8。

2.投票简称：延华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延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弃权□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年1月19日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0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卫国	是	3,300,000股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2月29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	个人投资及消费
合计		3,300,000股				1.2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0,514,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6%，其此次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7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9.1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函告，获悉精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500,000	2016年1月8日	2017年9月23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63%	补充流动资金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2016年1月8日	2017年9月23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76%	补充流动资金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00,000	2016年1月8日	2017年9月23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3,000,000				7.2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到本公告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37,258,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截止到目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司法冻结公司股份1,700万股，合计11,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2%。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考虑到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号）。

公司已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2日开盘起复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6-009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意大利Kite Gen Venture S.p.A.公司洽谈高空风电技术合作事宜，该合作范围可能包括参股对方公司及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等事宜，目前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与对方进行接洽并对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进行商讨。意大利Kite Gen Venture S.p.A.公司是一家拥有世界领先的高空风电技术及超级电容技术的企业，高空风电技术属于风电领域最前沿技术，超级电容技术可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本次合作一旦达成将对公司的未来业务构成及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合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参与的人员较多，信息难以保密，为避免信息扩散，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将于1月15日前完成双方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并复牌。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6-012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6-0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六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公告》规定，需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1月11日停牌一天，因正在进一步准备相关材料，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2日继续停牌，待根据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电科技"（股票代码：600584）、"天音控股"（股票代码：000829）、"德尔未来"（股票代码：002631）、"百洋股份"（股票代码：00269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